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五金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圣斯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621-89-05-633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33*****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7 分 17.491 秒, 32 度 36 分 26.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50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根据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5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加工，行业类别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行审备〔2021〕503 号，项目代码 2106-320621-89-05-633016）。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准保护区约 10.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4.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7.7%，比 2019 年上升 6.9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8.1%，均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根据公报，2020 年海安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主
---------	--

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地表水洋蛮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用水 618.6t/a, 用电量 8 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加工，行业类别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1。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147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不属于重点行业，使用水性清洗剂，VOCs含量较低。因此，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

(4)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		
表1-2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	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	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复合多元醇表面活性剂、氢氧化钾、分散剂，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 MSDS 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6)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新南河（W、143m），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五金制品生产线	1#	五金制品	2400	t/a	7920h（焊接） 3960h（其余工序）

2、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1	五金加工车间	焊接	自动氩弧焊接机组	40#	8
2		焊接	自动氩弧焊接机组	60#	2
3		退火	离线光亮固溶炉	90#	2
4		退火	氨分解炉	30m³	2
5		矫直	矫直机	30#	4
6		矫直	平头机	30#	4
7		抛光	抛光机	40#	2
8		检验	自动涡流探伤	60#	2
9		检验	水下气密检测	40#	2
10		切割	精密切割机	40#	6
11		抛光	刷毛刺机	40#	2
12		精加工	自动倒角机	40#	2
13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	40#	2
14		弯管	弯管机	40#	2
15		精加工	冲床	150T	2
16		拉拔	精密拉拔机	40#	2
17		拉拔	精密拉拔机	20#	2
18		精加工	墩头机	40#	2
19		切割	激光切割机	1500	2
20		精加工	螺纹机	40#	2
21		盘管	盘管机	40#	4
22		精加工	精轧机	40#	2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五金制品	不锈钢卷	不锈钢卷材	t/a	2500	500t	外购，车运
2		液氩	液氩	t/a	120	3m ³	外购，车运
3		氢气	氢气，40L/瓶	m ³ /a	1400	80L	外购，车运
4		液氨	液氨	t/a	100	0.8t	外购，车运
5		润滑油	200kg/桶	t/a	0.2	0.2t	外购，车运
6		切削液	水溶性醇酸树脂，25kg/桶	t/a	0.2	0.025t	外购，车运
7		清洗剂	复合多元醇表面活性剂 20-25%，氢氧化钾 6-9%，JFC 渗透剂 5-8%，分散剂 14-17%，其余为去离子水，25kg/桶	t/a	0.4	0.025t	外购，车运
8		抛光轮	/	个/a	1000	200 个	外购，车运
(2) 理化性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氢气	氢气，化学式为 H ₂ ，分子量为 2.01588，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的气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1 标准大气压和 0℃，氢气的密度为 0.089g/L。所以氢气可作为飞艇、氢气球填充气体（由于氢气具有可燃性，安全性不高，飞艇现多用氦气填充）。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还原性较强，常作为还原剂参与化学反应。		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的气体，燃点只有 574℃，在空气中的体积分数为 4%至 75%时都能燃烧。	氢气无毒，有窒息性。		
2	切削液	白色或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的碳氢化合物气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0.87。		可燃，不易燃。	吸入呼吸道会引起肺炎；对皮肤有轻微刺激，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可致皮炎、毛囊炎或痤疮。		
3	清洗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比重 1.08-1.12，pH（3%水溶液）11.0-12.0，用于常温清洗。存于密闭容器、阴凉干燥处时，产品稳定良好。		不燃，不具燃爆危险。	无毒		
4	液氨	液氨，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 ₄ ⁺ 、氢氧根离子 OH ⁻ ，溶液呈碱性。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		具有腐蚀性	急性毒性：LD50 350mg/kg(大鼠经口)；LC50 1390mg/kg（大鼠吸入）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用地面积	m ²	4505.6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505.6
总建筑面积	m ²	5385.6
其中	生产车间	m ² 4065.6
	办公区	m ² 1320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65.6m ²	车间北侧由西向东为成品区、检验区、精切区、机加工区、弯管区、拉拔区，南侧由西向东为退火炉、矫直、倒角、抛光、焊接、材料区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87m ²	汽车运输，储存原料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18.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47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洋蛮河
	供电	8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帘除尘	处理抛光废气，1 套
		袋式除尘	处理切割废气，1 套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1 套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15m ³ ；隔油池，2m ³
		沉淀池，2m ³	水帘除尘水沉淀后回用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降噪装置、风机安装减振底座、加隔声罩	降噪量≥2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 ²

5、项目用排水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618.6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生产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气密实验用水、水帘除尘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1) 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有食堂，无宿舍。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不包含食堂、住宿用水）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则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495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 食堂用水按 10L/人·d，年工作 33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99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79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 (2) 超声波清洗液配置用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液配置比例为 1:19，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4t/a，超声波清洗液配置用水为 7.6t/a，项目超声波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气密实验用水 项目使用水对成品进行检验，气密实验用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年用水量为 10t。 (4) 水帘除尘用水 项目使用水帘对抛光产生的粉尘进行除尘，水帘除尘用水经沉淀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年用水量为 5t。 (5) 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10，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a，切削液配置用水为 2t/a，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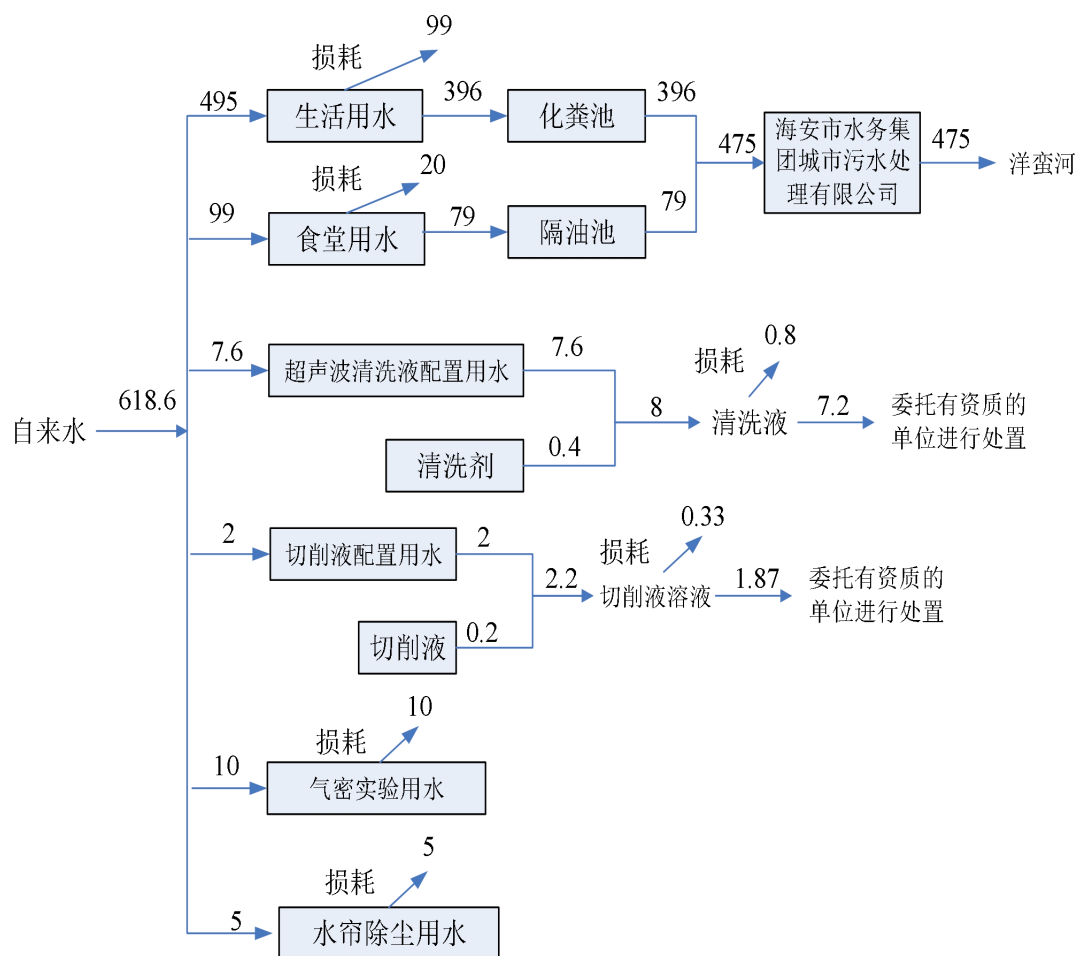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30 人，有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30 天，自动焊接为两班制，24h 生产，工作时间为 7:00-19:00 和 19:00-7:00，年工作时间为 7920h，其余工序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7:00-19:00，年工作时间为 396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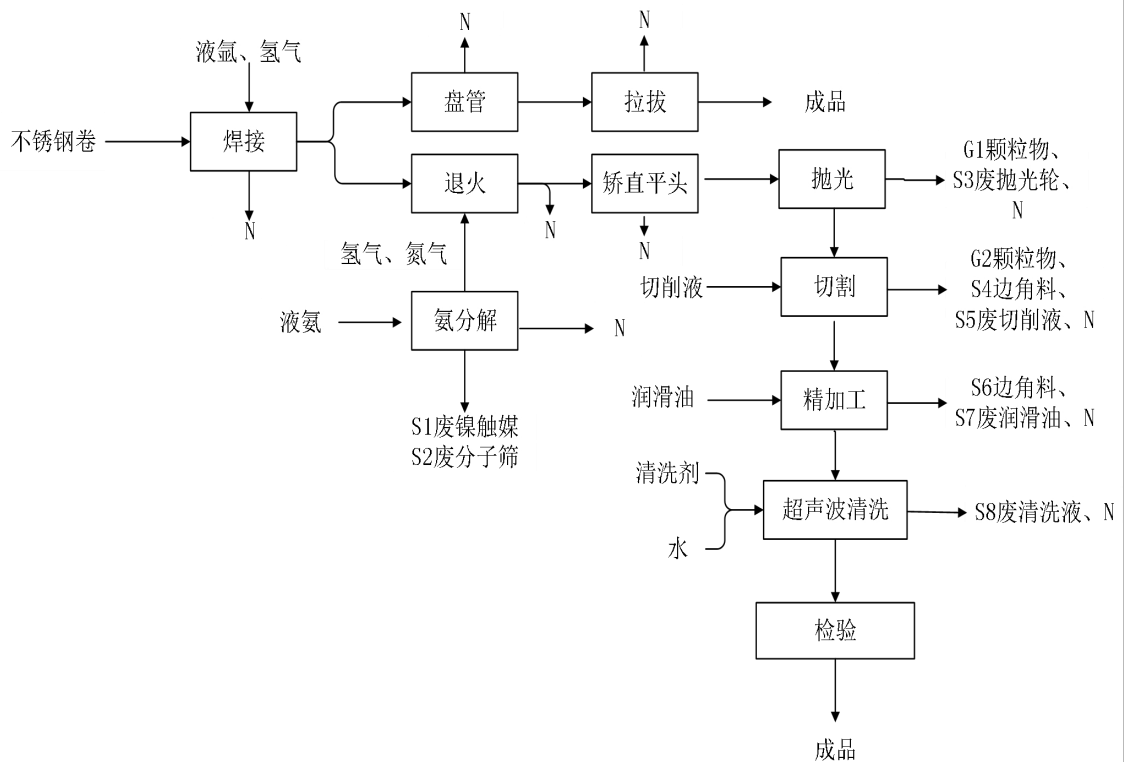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505.6m²，项目西侧 3F 为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32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4065.6m²，车间北侧由西向东为成品区、检验区、精切区、机加工区、弯管区、拉拔区，南侧由西向东为退火炉、矫直、倒角、抛光、焊接、材料区。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进行五金加工，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注：图中 G 为废气、S 为固废、N 为噪声。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焊接：项目使用自动氩弧焊接机组对外购的不锈钢管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熔融金属进行焊接，使用液氩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不使用焊丝等辅助材料，该工序产生噪声（N）。

2) 盘管：项目 10%的产品为盘管，90%的产品为直管。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盘管机、弯管机对焊接好的不锈钢管进行盘管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N）。

3) 拉拔：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精密拉拔机对盘管加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拉拔加工，加工好的盘管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N）。

4) 氨分解：氨分解炉炉管内预装有管状镍触媒，在电热 800-850 度的条件下，氨气被分解成 75% H_2 和 25% N_2 混合气体，氨分解效率可达 99.9%。分解后的混合气体通入离线光亮固溶炉，作为保护气。镍触媒两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镍触媒。配套使用气体纯化器，可脱除混合气中的残余 0.1% 的氨，纯化装置利用 5A 分子筛的大比表面积和极性吸附达到对残余氨的深度吸附，吸附后剩余氨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废分子筛 S2。该工序产生噪声（N）。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 退火：项目使用离线光亮固溶炉对焊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光亮退火处理，使用氨分解后的氮气、氢气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项目退火炉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780-820℃之间，该工序产生噪声（N）。 6) 矫直平头：使用矫直机对退火加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矫直，使用平头机对不锈钢管进行平头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N）。 7) 抛光：使用抛光机、刷毛刺机对不锈钢管进行抛光处理，使不锈钢管表面光滑。该工序产生抛光粉尘（G1）、废抛光轮（S3）、噪声（N）。 8) 切割：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精密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抛光后的不锈钢管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颗粒物（G2）、边角料（S4）、废切削液（S5）、噪声（N）。 9) 精加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自动倒角机、墩头机、精轧机、冲床、螺纹机对切割后的不锈钢管进行精加工，精轧使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6）、废润滑油（S7）、噪声（N）。 10) 超声波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设备对精加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清洗，清洗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与水稀释比例为 1:19，清洗液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废清洗液（S8）、噪声（N）。 11) 检验：使用自动涡流探伤、水下气密检测设备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用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1	废气	抛光废气	G1	颗粒物	抛光机、刷毛刺机	抛光
2		切割废气	G2	颗粒物	精密切割机、激光切割机	切割
3		食堂废气	/	油烟	灶头	食堂
4	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运转
5	固废	沉淀渣	/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	水帘除尘废水处理
6		除尘灰	/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7		废抛光轮	S3		抛光机	抛光
8		边角料	S4、S6		精密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冲床	切割、精加工
9		废镍触媒	S1	危险废物	氨分解炉	氨分解
10		废分子筛	S2		氨分解炉	氨分解
11		废切削液	S5		精密切割机、激光切割机	切割
12		废润滑油	S7		精轧机	精加工
13		废清洗液	S8		超声波清洗设备	超声波清洗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15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16		食堂废水	8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植物油	食堂	食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企业租用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已建成，配套基础设施（雨污管网、化粪池）已建成，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厂房至今未投产，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67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85.71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8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上海永环摩擦材料海安有限公司环保型电梯曳引机制动片及清洁型汽车刹车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洋蛮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洋蛮河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所在四级河汇入洋蛮河处上游 500m	最大值	7.17	27	0.791	0.94	0.23
		最小值	7.13	20	0.699	0.53	0.14
		平均值	7.14	24	0.747	0.81	0.21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所在四级河汇入洋蛮河处下游 1000m	最大值	7.18	28	0.731	1.10	0.25
		最小值	7.15	19	0.616	0.69	0.16
		平均值	7.17	23	0.677	0.83	0.21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洋蛮河水质 pH、COD、氨氮、总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m 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故未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44，植被覆盖指数为 77.54，水网密度指数为 73.71，土地胁迫指数为 6.29，污染负荷指数 0.51。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10，处于良好状态。五县（市）、通州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海安 66.04、如皋 66.11、如东 66.45、启东 65.72、通州 63.49、海门 63.99，均处于良好状态。

5、土壤环境

企业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截至 2020 年底，南通市纳入全口径清单的重金属企业共有 188 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已完成总量削减 12.72%，超额完成到 2020 年较 2013 年下降 10%的目标。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13 个污染地块。2020 年共有 1 个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为原南通第二印染厂地块。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2。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南莫村村民	0	133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约 40 户/140 人	N	133
		204	98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NE	224
2	兴南村村民	185	-450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约 2 户/7 人	SE	486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青墩遗址在建设项目西北侧约 2.6km，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抛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监控点浓度 限值	
颗粒物（抛光、切割）	/	/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 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表 1 及表 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SS	250	10
氨氮	40	5（8）*
总磷（以 P 计）	4.5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要求、《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	标准来源
3	65	55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企业租用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已建成，项目仅设备安装，故不做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抛光废气 G1、切割废气 G2 和食堂油烟。抛光粉尘经水帘除尘、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抛光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使用抛光机、去毛刺机对不锈钢管表面进行处理，该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水帘除尘效率为 85%，项目产品 10%为盘管，90%为直管，直管需要抛光处理，不锈钢卷年使用量为 2500t，则抛光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93t/a，收集效率以 90%计算，则水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1.16t/a，抛光工序生产时间为 396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29kg/h。 ②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使用精密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不锈钢管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 千克/吨-原料，袋式除尘效率为 95%，项目产品 10%为盘管，90%为直管，直管需要切割处理，不锈钢卷年使用量为 2500t，则切割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48t/a，收集效率以 90%计算，则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36t/a，切割工序生产时间为 396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9kg/h。 ③食堂油烟 为方便员工就餐，厂方拟设一个小型的食堂，可供应 30 人就餐。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餐饮用油按人均 10g/d 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10g/人次×330 天×30 人次/天=0.099t/a。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3t/a。企业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出屋顶 1m 高烟囱排出。食堂烹饪时间以 1h/d 计，引风机风量以 2000m³/h 考虑，根据同类企业类比，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为 1.5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	G1	颗粒物	4.9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	吸风罩	90	水帘除尘	85	是	/	无组织 1.16t/a
切割	G2	颗粒物	2.4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 千克/吨-原料，	吸风罩	90	袋式除尘	95	是	/	无组织 0.36t/a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 (t/a)	工作时长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抛光)	1.16	3960	0.29	4065.6	10
	颗粒物(切割)	0.36	3960	0.09	4065.6	10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抛光废气 G1、切割废气 G2 和食堂油烟。抛光废气经水帘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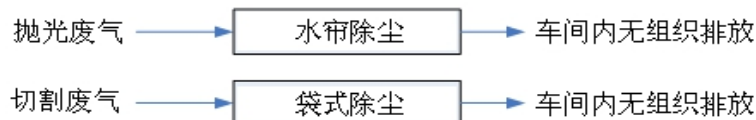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水帘除尘原理：使含尘气体与水密切接触，利用水滴和颗粒的惯性碰撞或者利用水和粉尘的充分混合作用及其他作用捕集颗粒或使颗粒增大，留于固定容器内，达到水和粉尘分离的效果。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帘除尘效率为 85%。

袋式除尘器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排入大气环境，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切割废气。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所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33 米处、东北侧 224 米处南莫村村民和东南侧 486 米处兴南村村民，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9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50mg/L、NH₃-N25mg/L、TN35mg/L、TP4mg/L、动植物油 200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96	COD	400	0.158	化粪池	COD	350	0.166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50	0.139		SS	200	0.095	
		NH ₃ -N	25	0.010		NH ₃ -N	25	0.012	
		TN	35	0.014		TN	35	0.017	
		TP	4	0.002		TP	4	0.0023	
食堂废水	79	COD	400	0.032	化粪池+隔油池	动植物油	17	0.008	
		SS	350	0.028					
		NH ₃ -N	25	0.002					
		TN	35	0.003					
		TP	4	0.0003					
		动植物油	200	0.016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2	隔油池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87673	32.607369	0.0475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SS	250
									NH ₃ -N	40
									TP	4.5
									TN	70
									动植物油	100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敷设，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2 月底已建成运行。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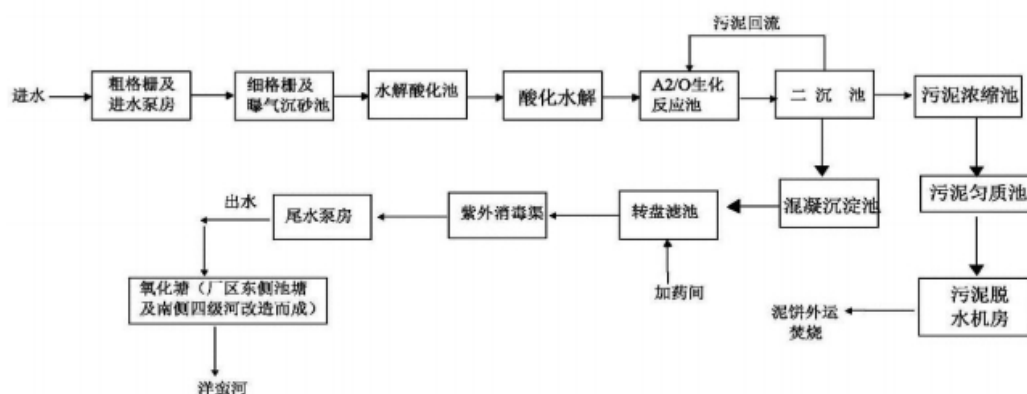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1.4 万 m³/d，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475t/a（1.44t/d），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管进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项目建设的雨、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位于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自动氩弧焊接机组、抛光机、精密切割机、风机等设备，单台噪声级 75~90dB(A)。自动焊接为两班制，24 小时生产，工作时间为 7:00-19:00 和 19:00-7:00，

其余工序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7:00-19:00。

对于厂区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自动氩弧焊接机组	10	80	S,2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	20
2	离线光亮固溶炉	2	75	S,18		
3	氨分解炉	2	75	S,18		
4	矫直机	4	85	S,12		
5	平头机	4	85	S,12		
6	抛光机	2	88	S,5		
7	精密切割机	6	85	N,18		
8	刷毛刺机	2	88	N,19		
9	自动倒角机	2	80	S,2		
10	超声波清洗	2	80	N,10		
11	弯管机	2	80	N,5		
12	冲床	2	88	N,5		
13	精密拉拔机	4	85	N,5;E,5		
14	墩头机	2	85	N,5		
15	激光切割机	2	85	N,18		
16	螺纹机	2	85	N,5		
17	盘管机	4	80	N,5		
18	精轧机	2	88	N,5		
19	风机	3	90	S,5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1.6	32.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南厂界	59.3	54.0	
西厂界	47.0	24.5	
北厂界	58.7	33.2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高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抛光轮、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液、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1) 废镍触媒：氨分解镍触媒 2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分子筛：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抛光轮：抛光工序使用抛光机，抛光机上的抛光轮在打磨过程中有所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每年产生的废抛光轮量约为 1000 个，单个抛光轮平均重量约为 1.1kg，因此每年产生的废砂轮量约为 1.1t，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4) 边角料：该项目切割、精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不锈钢卷用量为 25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经收集后外售。

5) 废切削液：该项目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1.87t，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该项目精轧机使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0.2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清洗液：该项目超声波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7.2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除尘灰：项目除尘设施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5.89t，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9) 废包装桶：项目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5kg/桶，包装桶重量均约 1kg/个，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2t，则切削液桶年用量为 8 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00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包装桶重量均约 20kg/个，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0.2t，则润滑油包装桶年用量为 1 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职工人数为 3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瓜果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99	900-999-99	4.95	环卫清运
2	废抛光轮	抛光	固态	抛光轮		-	99	900-999-99	1.1	收集后外售
3	边角料	切割、精加工	固态	不锈钢		-	09	213-001-09	25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金属		-	66	900-999-66	5.89	
5	废镍触媒	氨分解	固态	镍基催化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 I	HW46	900-037-46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分子筛	氨分解	固态	沸石		T/In	HW49	900-041-49	0.2	
7	废切削液	切割	固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87	
8	废润滑油	精加工	固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04-08	0.2	
9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10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固态	清洗剂		T/C	HW17	336-064-17	7.2	
11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08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

	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设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抛光轮、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拟建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废主要有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清洗液。拟将危废仓库分成 7 个区域： 废镍触媒：废镍触媒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两年产生量为 0.4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本项目设置 1m² 贮存区，定期处理； 废分子筛：废镍触媒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两年产生量为 0.2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本项目设置 1m² 贮存区，定期处理； 废切削液：项目废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产生量为 1.87t,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2m²，本项目设置 2m² 贮存区，每年处理一次； 废切削液包装桶：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存放于密封袋内，项目产生 8 个废包装桶，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每年处理一次； 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产生量为 0.2t,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本项目设置 1m² 贮存区，每年处理一次； 废润滑油包装桶：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 1 个，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每年处理一次； 废清洗液：项目废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贮存量为 8 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8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8m²，本项目设置 10m² 贮存区，每年处理一次； 综上所述，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一年，所需危废暂存面积共 17m²，故拟设置一间
--	--

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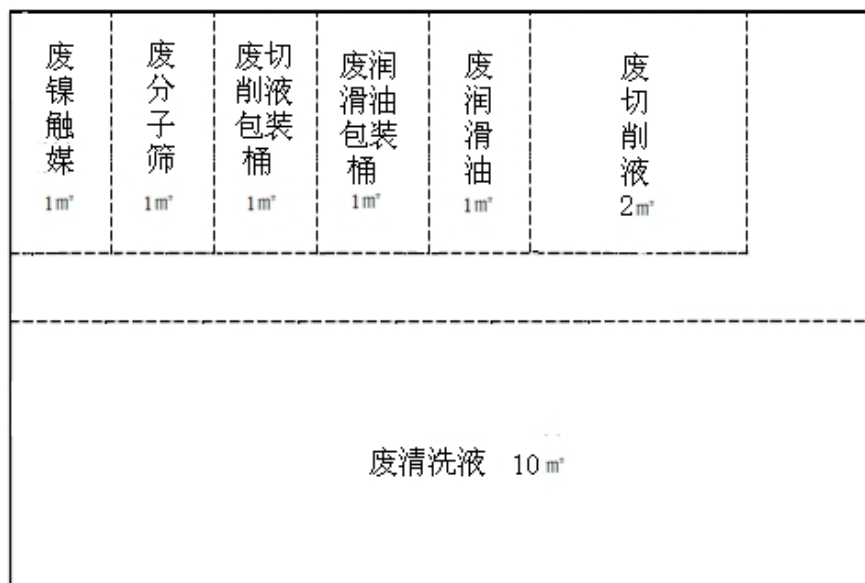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平面布置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

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 废 处 置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20000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经营范围	共计 20 大类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不含 900-038-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单位名称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40000	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经营范围	填埋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7、HW08、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6、HW47、HW48、HW49、HW50#中的部分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综合选择相应公司委托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镍触媒	HW46	900-037-46	车间东北侧	20m ²	袋装	20t/a	1 年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 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桶装		1 年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1 年
6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 年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

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3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法人代表及电话:XXXXXXXXXXXX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XXXXXXXXXX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X处,储罐X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仓库 XXX 平方米,储罐 XXX 亩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3.196.123.51:8090/> XXX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志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

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 C3(清洗) 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危险废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主要成分: XXXXXX 化学名称: XXXXXXXXXXXX 危废八位码: XXXXXXXX 危险情况: XXXXXX 安全措施: XXXXXX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危废类别  爆炸性  有毒  易燃  有害  助燃  腐蚀性  刺激性  石棉 </td> </tr> </table> 废物产生单位: XX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XXXXX 批次: 91440300746601072F/900-403-06/ 112/2020090509300001 数量: XXXXXXXX 产生日期: 2020年9月5日9:30 	主要成分: XXXXXX 化学名称: XXXXXXXXXXXX 危废八位码: XXXXXXXX 危险情况: XXXXXX 安全措施: XXXXXX	危废类别  爆炸性  有毒  易燃  有害  助燃  腐蚀性  刺激性  石棉								
主要成分: XXXXXX 化学名称: XXXXXXXXXXXX 危废八位码: XXXXXXXX 危险情况: XXXXXX 安全措施: XXXXXX	危废类别  爆炸性  有毒  易燃  有害  助燃  腐蚀性  刺激性  石棉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table style="width: 100%;"> <tr><td>产生源名称:</td><td>XXXXX</td></tr> <tr><td>产生源编号:</td><td>MFXXXX</td></tr> <tr><td>危险废物名称:</td><td>XXXXX</td></tr> <tr><td>危险废物来源:</td><td>XXXXX</td></tr> <tr><td>危险特性:</td><td>XXXXX</td></tr> </table>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											

	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危废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7）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8)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4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危废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易发生泄漏，使用密闭铁桶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包装桶均使用袋子密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厂房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贮存于密闭铁桶内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贮存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1)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等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②过程防控措施

a. 应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b. 严格按照本次环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液氨储罐等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等其他区域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成品区	中等	一般防渗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液氨储罐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4	隔油池、化粪池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c.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d.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e. 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2)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判定，本项目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属于Ⅲ类项目，且由于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新增用地，车间内均已地面硬化，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耕地、学校、住宅等土壤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据此确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液氨	0.8	仓库及生产车间
2	润滑油	0.2	
3	切削液	0.025	
4	氢气	0.000984	
5	废镍触媒	0.4	危废仓库
6	废分子筛	0.2	
7	废切削液	1.87	
8	废润滑油	0.2	
9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2	
10	废清洗液	7.2	
11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08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17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液氨	0.8	5	0.16
2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3	切削液	0.025	50	0.0005
4	氢气	0.000984	10	0.0000984
5	废镍触媒	0.4	50	0.008
6	废分子筛	0.2	50	0.004
7	废切削液	1.87	50	0.0374
8	废润滑油	0.2	50	0.004
9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2	50	0.0004
10	废清洗液	7.2	50	0.0144
11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08	50	0.00016
$Q = \sum q_n/Q_n$				0.3586384

注：润滑油临界量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切削液、危险废物临界值以“健

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原料仓库及车间	液氨、润滑油、切削液、氢气分布在车间及原料仓库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包装桶分布在危废仓库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液氨、润滑油、切削液、氢气、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包装桶等。含有挥发分的风险物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或氢气泄露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 SO_2 、 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本项目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1) 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 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防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 3) 废气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危废库房防控措施： a: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b: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c:拟设置在车间外，仓库密闭，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d: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f: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5) 液氨钢瓶安全防范措施 (1) 液氨钢瓶的设计、检测、维护保养应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及工厂安全、设备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应完好。 (2) 液氨钢瓶应设防日晒措施和固定式冷却水喷淋系统。 (3) 液氨储罐的安全阀出口管，应接生产回收系统或水槽吸收。 (4) 液氨钢瓶的液相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紧急切断阀：紧急切断阀的操作位置距离液氨钢瓶应不小于 15m，并应能在重装操作点 5m 以内或控制室内启动。
--	--

	(5) 液氨钢瓶区应设置围堰或围堤，厂区地面已硬化，无需再对地面做特别要求。 (6) 液氨钢瓶的压力、幅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要连续记录，并设置必要的监控系统。 (7) 工艺报警、紧急泄压、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装置应定期检查、校验、维护保养，确保其齐全有效，灵敏好用。 (8)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和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建立稳定可靠的消防系统。 6) 液氨接触的处理 (1)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应用 2% 硼酸液或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2)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3)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7) 液氨泄漏的处置 (1) 一旦发生液氨泄漏，立即报告领导，启动救援应急预案，并上报消防部门。 (2) 厂区人员、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紧急警戒，迅速疏散撤离泄漏污染物人员至上风向处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其他人员，并立即隔离 70 米，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3) 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防毒服，对中毒人员立即进行组织医务人员紧急救治。 (4) 同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及时控制危险源，应用配水对泄漏部位进行喷淋，使液氨及时溶于水，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8) 氢气钢瓶安全防范措施 (1) 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 (2) 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气瓶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气瓶库应采用二级以上防火建筑；贮存时，空瓶、实瓶要分开放置，两者间距不应小于 1.5m； (3) 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使用单位应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颜色、钢印号。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
--	---

	皮气管；使用时气瓶应立放，并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用于连接气瓶的减压器、接头、导管和压力表应做好标识，用在同一种气瓶上，严禁混用。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只能用手或专用工具，不准用锤子、管钳、长柄螺纹扳手，开启速度应缓慢，以防止产生磨擦热或静电火花。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应配备单向阀、止回阀、缓冲器等。气瓶防止曝晒，瓶阀冻结时，应移到温暖的地方，用不超过 40℃ 的温水或热源对瓶阀解冻。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叉车等吊装气瓶。瓶内气体不得用尽，留有余压，以免混入其它气体或杂质，永久气瓶的余压不应小于 0.05MPa，液化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 规定充装量的余气。不得在气瓶上引弧、搭接地线，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准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修理，不可用气瓶作支架。 （6）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	颗粒物	水帘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
	切割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1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A 等级标准和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2m ³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置一座危废仓库 2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2.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3.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除尘灰、废抛光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不同的污染物区,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 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需要替代的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⑧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1.52t/a	0	1.52t/a	+1.52t/a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75t/a	0	475t/a	+475t/a	/
		COD	0	0	0	0.166t/a	0	0.120t/a	+0.120t/a	/
		SS	0	0	0	0.095t/a	0	0.100t/a	+0.100t/a	/
		氨氮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
		TP	0	0	0	0.0023t/a	0	0.002t/a	+0.002t/a	/
		TN	0	0	0	0.017t/a	0	0.014t/a	+0.014t/a	/
		动植物油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95t/a	0	5t/a	+5t/a	/
		废抛光轮	0	0	0	1.1t/a	0	1.1t/a	+1.1t/a	/
		边角料	0	0	0	25t/a	0	25t/a	+25t/a	/
		除尘灰	0	0	0	5.89t/a	0	5.89t/a	+5.89t/a	/
危险废物		废镍触媒	0	0	0	0.4t/a	0	0.4t/a	+0.4t/a	/
		废分子筛	0	0	0	0.2t/a	0	0.2t/a	+0.2t/a	/

	废切削液	0	0	0	1.87t/a	0	1.87t/a	+1.87t/a	/
	废润滑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
	废清洗液	0	0	0	7.2t/a	0	7.2t/a	+7.2t/a	/
	废切削液包装桶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1 租赁协议

附件 3-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废水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1 清洗剂 MSDS

附件 9-2 清洗剂说明书

附件 10 环评合同

附件 11 环评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